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關於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以及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惡劣天氣而修訂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根據供股獲提呈要約的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之淨收益(即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發行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的任何溢價)將按該公佈內所載之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

誠如該公佈內進一步披露，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該公佈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認購所有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10號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持續生效，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因此，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將予以修訂。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十月三日(星期五)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十月六日(星期一)
完成認購協議	十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十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十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獨立公佈的方式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